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2	偵	1238	詐欺	基四分局	羅○甄	起訴
仁	112	偵緝	196	侵占	國道五隊	吳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2	調偵	4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石○倫	起訴
平	111	偵	4332	傷害	吉安分局	夏○瑋	起訴
平	111	偵	5460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劉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6762	傷害	玉里分局	胡○舜	起訴
平	111	偵	6897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偉	起訴
平	111	偵	6949	傷害	玉里分局	胡○舜	起訴
平	111	偵	7678	詐欺	三民二局	陳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900	藥事法	花縣刑大	林○傑	起訴
平	111	偵	8099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林○辛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825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林○偉	起訴
平	111	偵續	37	交通過失傷害	花高分檢	張○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48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K○H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522	侵占	鐵警花蓮	李○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536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536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544	竊盜	鐵警花蓮	謝○南	起訴
平	112	偵	93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方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93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申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1129	詐欺	花蓮分局	鍾○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1226	詐欺	鳳林分局	鍾○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1258	竊盜	花蓮分局	王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2	偵	1258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2	偵	1258	竊盜	花蓮分局	饒○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2	偵	1295	詐欺	龍潭分局	陳○昌	起訴
平	112	偵	1343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偵	7545	詐欺	龜山分局	溫○娟	起訴
合	111	偵	8181	詐欺	平鎮分局	溫○娟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2	偵	1551	詐欺	花蓮地院	王○豪	起訴
合	112	偵	1552	詐欺	花蓮地院	王○豪	起訴
合	112	偵	1553	詐欺	花蓮地院	王○豪	起訴
合	112	偵	1554	詐欺	花蓮地院	王○豪	起訴
作	111	偵	8119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呂○玲	起訴
作	112	偵	165	詐欺	花蓮分局	廖○淞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219	失火燒燬建物	吉安分局	張○德	緩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219	失火燒燬建物	吉安分局	陳○珍	緩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540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胡○萍	緩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540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曾○麒	緩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1075	詐欺	中和分局	余○靜	起訴
作	112	偵	111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仙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柯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李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10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祥	緩起訴處分
忠	111	偵緝	710	竊盜	花蓮分局	呂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2	偵	1324	竊盜	玉里分局	呂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緝	7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緝	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邱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緝	1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緝	1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緩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陳○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11	偵	7240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鄧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2	偵	52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楊○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2	偵	103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偵	82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婕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偵	6925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林○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緝	706	交通致傷逃	鳳林分局	楊○仁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12	偵	394	詐欺	竹崎分局	高○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2年2月2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2	調偵	5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張○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調偵	57	交通過失傷害	新北中和區所	許○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